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:00,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7名,亲自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